

衛星設施營辦商及 有意採用廣播衛星服務頻道 在香港提供廣播服務者 指南

I. 目的

1.1 本指南旨在向衛星設施營辦商和有意採用亞洲衛星 4 號所負載的四條廣播衛星服務頻道(簡稱「BSS 頻道」)來提供擬供及可供香港公眾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的廣播機構,闡明有關的規管事宜。政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廣播事務管理局(簡稱「廣管局」)會否考慮任何申請、或是否批出牌照、或以哪些條款和條件批出牌照,皆不受本指南所約制。對於申請者因本指南而可能須負上或承擔、蒙受或遭受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要求、收費、費用或開支,政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廣管局概不負責。同時,當局可因應所收到的建議或基於其他相關考慮因素,修訂本指南所載述的某些規定及限制。本指南的內容當以所批出牌照的條款及當時有效的有關法例為準,申請者不應依據本指南而預期當局會按照本指南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批出或修訂牌照,或批准任何根據有關條例或牌照而提出的寬免或豁免申請。

1.2 本指南所用的字眼及詞句,除明訂或其必然含意顯示相反用意外,均與《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載同樣字眼及詞句(如有的話)的意義相同。所有申請者(包括有意申請者)應就本指南的內容,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II. 背景

2.1 國際電信聯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編配四條屬 Ku 波段的 BSS 頻道¹ 供香港在東經 122 度² 的軌道位置使用。

¹ 廣播衛星服務頻道(簡稱「BSS 頻道」)主要是指定作廣播用途,並可經由細小的碟形天線(直徑約 0.45 米)接收。若使用最先進的數碼壓縮科技,營辦商可利用該四條 BSS 頻道(即 11.72748 吉赫、11.80420 吉赫、11.88092 吉赫及 11.95764 吉赫)提供多達 32 條電視節目頻道。

² 國際電信聯盟於二零零零年檢討廣播衛星服務方案後,指配多 8 條 BSS 頻道供香港使用。電訊局稍

2.2 電訊管理局(簡稱「電訊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指南，接受營辦商申請發射及操作一枚衛星，為該四條 BSS 頻道提供衛星傳送設施。經評審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³)向亞洲衛星有限公司(簡稱「亞洲衛星」)批出牌照(簡稱「亞洲衛星牌照⁴」)，讓該公司操作一枚地球同步衛星(即亞洲衛星 4 號)，為該四條 BSS 頻道及其他固定衛星服務(FSS)頻道提供衛星傳送設施。亞洲衛星 4 號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成功發射。

III. 可使用 BSS 頻道的機構

3.1 亞洲衛星牌照第 7.7 條訂明，「除非獲[電訊管理局]局長批准，否則只有根據香港法例有關開設、提供或營辦廣播衛星服務的規定而獲發牌照的機構才可合法使用指配頻道[BSS 頻道]，廣播衛星服務經空間站傳送或再次傳送的訊號是擬供香港觀眾直接接收的，不論其他地方的觀眾是否也可在不經意的情況下接收到該等訊號」。

3.2 凡持有根據《廣播條例》批出或被當作根據該條例批出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機構，均可租用傳送該四條 BSS 頻道的轉發器，以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為擬供及可供香港公眾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後者指同時提供符合《電訊條例》發牌規定的附加電訊服務，如數據、話音電話及多媒體服務(請參閱下文第 5.5 段))。

3.3 持牌機構(包括申請成為持牌機構的人士)應與亞洲衛星商定租用轉發器的條款和條件，並按下文第 5.4 段所述規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廣管局申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後會邀請衛星營辦商提交申請，為該 8 條 BSS 頻道提供傳送設施。

³ 香港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已登載於律政司的網站(網址:<http://www.justice.gov.hk>)，供公眾查閱。

⁴ 亞洲衛星牌照已登載於電訊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ofta.gov.hk>)，供公眾查閱。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3.4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簡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簡稱「無線電視」）已續期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續期牌照的規定，如亞視或無線電視擬轉為以數碼形式廣播，須徵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批准。

3.5 廣播機構可以採用廣播衛星服務平台及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廣播條例》下所發出的牌照，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即該服務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根據《廣播條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會發給任何法團的附屬公司。此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亦須受《廣播條例》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⁵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⁶的限制所規限。有意提出申請者應參閱《廣播條例》附表 1 所載詳情。另外，《廣播條例》第 18 條規定，如持牌機構的領牌服務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則持牌機構須在牌照指明的期間或廣管局以書面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以節目能在全港接收的方式提供服務。廣管局已為有意提出申請者發出申請指南。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3.6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簡稱「有線電視」）根據已被廢除的《電視條例》獲發出的收費廣播牌照，被當作為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該牌

⁵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的規定，如事先未經廣管局書面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即並非「一般表決控權人」，而「一般表決控權人」包括指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或獲取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6%，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 之數。如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總數會超逾在持牌機構股東大會的投票中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 49%，則須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票數按照附表 1 第 19(1) 條所載明的公式予以扣減。

⁶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的規定，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成為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或對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一般來說，電視持牌機構（但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本地印製報刊的東主，及該等人士的控權人，及他們的相聯者，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由於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有關的擁有權管制是雙向的，故附表 1 第 4 部亦訂明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不得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

照，如獲電訊局長批准，有線電視可使用任何電訊設施以廣播其電視節目服務。

3.7 銀河、譜樂視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數碼衛視（香港）有限公司）、Yes Tele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和電訊盈科互動影院有限公司均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牌照的條件，這些公司如擬更改傳送模式，轉為以廣播衛星服務模式來提供其已領牌服務，必須向廣管局申請更改傳送方式或傳送安排及申請寬免遵守申領牌照建議書的內容。

3.8 新加入的服務營辦商如擬使用 BSS 頻道來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應根據《廣播條例》經由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給所需牌照。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亦受「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請參閱註 6）。廣管局已發出有關牌照的申請指南。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3.9 Starvision Hong Kong Limited（前稱 Hutchvision Hong Kong Limited）、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銀河」）、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亞太衛視輝煌有限公司）和 Starbucks (HK) Limited 均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該類牌照被當作根據《廣播條例》批出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這些現時採用固定衛星服務(FSS)頻道來傳送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如擬使用廣播衛星服務平台提供其已領牌服務，必須向廣管局申請寬免遵守申領牌照建議書的內容，及在有需要時向電訊局長申請修訂有關上行轉播站的技術特性。

3.10 美亞電視有限公司、東風衛星電視有限公司、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栢衛通訊器材有限公司、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 及有線衛星電視有限公司均持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牌照的條件，這些公司如擬更改傳送模式，轉為採用廣播衛星服務模式提供其已領牌服務，必須向

廣管局申請更改傳送方式或傳送安排及申請寬免遵守申領牌照建議書的內容。

3.11 新加入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營辦商可自由選擇採用 BSS 頻道在香港提供服務，但須在牌照申請書內提供有關資料。有意申請牌照者應參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該指南可從廣管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hkba.org.hk>）下載。

IV. 廣播衛星服務傳送平台

開放平台

4.1 根據科技中立的廣播服務規管架構，廣播機構可靈活選擇任何技術上可行的傳送方式，向消費者傳送其服務。亞洲衛星 4 號所負載的廣播衛星服務設施，將為廣播機構提供多一個/另一種可供選擇的傳送平台。廣播機構可與亞洲衛星進行磋商，以租用廣播衛星服務轉發器，而亞洲衛星在牌照條件和適用法例規定下，必須以開放、合理及一視同仁的方式，提供亞洲衛星 4 號所負載的廣播衛星服務設施。

4.2 亞洲衛星須依據亞洲衛星牌照條件第 7.7 項規定，向電訊管理局申請在《廣播條例》下獲發牌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使用該四條 BSS 頻道。

一視同仁

4.3 亞洲衛星牌照條件第 18 項訂明，在不影響持牌機構根據《電訊條例》所須履行責任的情況下，及除該等責任外，持牌機構不得作出電訊局長認為目的在於令任何人在合法使用獲指配頻道（即該四條 BSS 頻道）以設立、提供或營辦廣播衛星服務方面享有不當優惠或受到不當的歧視（不論是關於收費或所實施的條款或條件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行為，亦不得作出電訊局長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

收費

4.4 亞洲衛星牌照條件第 19.1 項訂明，在不影響持牌機構根據《電訊條例》所須履行責任的情況下，及除該等責任外，持牌機構在牌照有效期(即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的 20 年)內，除非獲電訊局長批准，否則不得以高於每個廣播衛星服務轉發器每年 150 萬美元的收費率，向任何人出租指配頻道的轉發器，以設立、提供或營辦廣播衛星服務作合法用途。

4.5 亞洲衛星牌照條件第 19.2 項訂明，在不影響持牌機構根據《電訊條例》履行責任的情況下，及除該等責任外，持牌機構必須在符合牌照條件第 19.1 項的規定下，公布有關根據牌照條件第 19.1 項使用上述轉發器的收費(包括有關條款和條件)。

V. 分開規管「內容」及「傳送」的制度

5.1 隨着《廣播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開始實施，「傳送」及「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發牌和規管工作已告分開，並分別訂明於《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

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5.2 視乎日後的科技發展，經由該四條 BSS 頻道傳送電視節目服務者，或須申領以下傳送者牌照：

- (a) 電訊局長所發出的空間站傳送者牌照(前身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營辦衛星所負載無線電通訊站及相關地球站而發出的牌照)。亞洲衛星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設立及維持亞洲衛星 4 號獲批給牌照；及
- (b) 電訊局長所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或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或容許把電視節目從香港上傳至衛星的同等牌照⁷。有關營辦商的名單載於附件。

⁷ 指在《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實施前所發出的同等牌照：持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發出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根據《廣播條例》被當作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機構，可以上傳本身及其他

如上傳是在香港進行，廣播機構可選擇自行上傳其服務(在此情況下，必須申領適當的傳送者牌照)，或租用持牌傳送營辦商的設施，以上傳其服務。所有經由該四條 BSS 頻道傳送的電視節目，均須以數碼方式上傳。

5.3 傳送者牌照的牌照條件、牌照費及有效期載述於根據《電訊條例》第 7(2)條所訂立的《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該規例登載於律政司的網站(網址：<http://www.justice.gov.hk>)及電訊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ofta.gov.hk>)。廣播機構如有意申領傳送者牌照作上傳用途，應直接參閱上述規例。

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5.4 在香港或從香港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必須根據《廣播條例》申領牌照。在《廣播條例》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分為四類，即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前兩類牌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其餘兩類牌照則由廣管局批出。我們的廣播政策是開放電視市場並鼓勵競爭。除因技術限制(例如頻譜容量)外，牌照的數目亦沒有預先設定上限。有興趣的機構可隨時遞交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由於該四條 BSS 頻道是國際電信聯盟指配給香港使用，所以該等頻道所傳送的電視節目服務必須是由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及擬供和可供香港公眾接收。除此及其他適用的規管規定外，當局並沒有限定哪類牌照才可利用廣播衛星服務作為傳送平台。不過，現有持牌機構受其牌照條件限制，必須以特定傳送模式提供其服務及/或必須遵守其在申請書(簡稱「申領牌照建議書」)內所作出的聲明和申述，包括有關傳送模式的聲明和申述。因此，現有持牌機構如要改用 BSS 頻道來傳送其電視節目服務，必須先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廣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修訂其牌照及/或豁免遵守其申領牌照建議書內有關傳送模式的申述。至於擬利用該四條 BSS 頻道傳送電視節目服務的新營辦商，應根據《廣播條例》申領

機構的電視節目；持有電訊局長所發出適用於利用衛星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機構，可以為其他機構上傳電視節目。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的適當牌照。

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電訊服務(數據服務)牌照

5.5 廣播機構如擬提供任何附加電訊服務(不論是否與電視節目服務相關),例如向客戶發單、圖文電視、互動及自選功能、接達互聯網和家居購物等服務,應根據《電訊條例》申領適當的牌照,例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業務守則

5.6 廣播機構必須遵守廣管局就電視節目服務所發出有關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的業務守則。該等業務守則載於廣管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hkba.org.hk>),供公眾查閱。廣播機構亦須確保遵守電訊局長不時發出的技術標準、指令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與機頂盒和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⁸有關的技術標準、指令及聲明。

VI. 申請豁免受制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所受到的限制

6.1 擬持有多於一個根據《廣播條例》所發出牌照的廣播機構,可能受制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3及33條的規定,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持牌機構提出的申請,而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該持牌機構受制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該等條文亦訂明,在考慮公眾利益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

⁸ 請參閱電訊局長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計劃所發出的聲明;該份聲明載於電訊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ofta.gov.hk>)。

(c) 對廣播業的發展的影響；及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廣播機構應確定法律上的要求(如有的話)，並因應所要求提出有關申請。

VII. 對不被視為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

7.1 根據《廣播條例》第 21(1)條，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第 21(4)條又訂明，在決定持牌機構或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持牌機構或該人的業務紀錄；

(b) 持牌機構或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c) 持牌機構或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d) 持牌機構或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的即會構成或組成(c)段所述的持牌機構或該人的香港刑事紀錄部分內容者。

VIII. 亞洲衛星及有意租用亞洲衛星有關設施的機構所須依循的程序

8.1 牽涉各有關方面的程序現摘錄如下：

(a) 亞洲衛星受《電訊條例》內適用於該公司的法例條文(包括該條例第 7K 條有關保障競爭的條文)

及其牌照的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文和條件旨在防止該公司作出電訊局長認為目的在於令任何人在合法使用該四條 BSS 頻道方面享有不當優惠或受到不當歧視(不論是關於收費或所實施的條款或條件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行爲，亦不得作出電訊局長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爲；

- (b) 有意租用亞洲衛星 4 號廣播衛星服務轉發器的機構(簡稱「有意租用者」)，應與亞洲衛星聯絡、商議及敲定租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c) 有意租用者應向廣管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寬免遵守申領牌照建議書的內容、更改牌照條件或申領新的廣播服務牌照，才可以廣播衛星服務傳送平台作純粹或主要播送電視節目服務之用。申請人必須確定，在符合其他有關規管規定的情況下，其電視節目服務：
 - (i) 擬供及可供在香港接收；及
 - (ii) 將會以數碼方式上傳，以及如上傳是在香港進行，將由持牌傳送營辦商上傳(請參閱附件)。

此外，申請人亦須與亞洲衛星就租用廣播衛星服務轉發器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並向當局提交該諒解備忘錄的認證副本；

- (d) 如有意租用者擬提供附加電訊服務，應另行根據《電訊條例》向電訊局長申領適當的牌照；
- (e) 最後，亞洲衛星根據其牌照第 7.7 項條件，須就四條 BSS 頻道的使用者，徵求電訊局長批准。亞洲衛星須令電訊局長信納：-

- (i) 使用者是《廣播條例》下的持牌機構，獲准使用四條 BSS 頻道傳送電視節目服務；
- (ii) 任何經廣播衛星服務轉發器傳送的附加電訊服務，均由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有關牌照所涵蓋，以及符合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條件（如適用的話）；及
- (iii) 上述使用者的服務和訊號，均以數碼方式上傳，以及如上傳是在香港進行，將由持牌傳送營辦商上傳。

IX. 查詢

9.1 如對本指南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以書面方式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出：

香港中區
美利大廈 2 樓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助理秘書長
（A1））

電話號碼：(852) 2189 2238
傳真：(852) 2511 1458（一般文件）
：(852) 2827 0119（機密文件）
電郵地址：slui@citb.gov.hk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修訂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電訊服務商名單
可提供上行及下行電視傳送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A.	<p>有線固網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裕基科技有限公司 ● 潤迅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 TraxComm Limited ● 中港網絡有限公司
B.	<p>衛星對外固網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衛星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BTN Access Limited ● 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 ●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C.	<p>電纜對外固網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 Reach Cable Network Limited ●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 GB21 (Hong Kong) Limited ● Asia Netcom Hong Kong Limited ● 中國網通(香港)營運有限公司 ● FLAG Telecom Asia Limited ● NTT Com Asia Limited ● 中電數碼有限公司 ● Cable & Wireless Global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 Teleglob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C2C (Hong Kong) Limited ● France Telecom Long Distance – Hong Kong Limited ● Telekom Malaysia (Hong Kong) Limited ● AT&T Global Netwo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 MCI WorldCom Asia Pacific Limited ●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 PLDT (HK) Limited <p>(電纜對外固網服務容許該持牌人經營對內及對外電訊服務，其中包括衛星傳送服務。)</p>
D.	<p>本地無線固網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marTone Services Limited <p>(本地無線固網牌照容許該持牌人經營對外電訊服務。)</p>
E.	<p>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r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 Starbucks (HK) Limited